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劉瑜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0803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，「必要時」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，重申如下，請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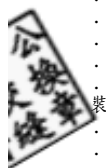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108號函及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（本府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5026794號函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教育部115年2月5日函示說明二（三）3略以，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，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，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。又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，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，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。
- 三、惟教育部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情形調查表」之調查數據顯

示，部分學校辦理上開類此案件時，派校外人員調查比例仍偏高，與上開「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」之法規意旨未盡相符。

四、請貴校確依上開說明辦理，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實務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訂

